

110 年新竹縣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攝影比賽辦法

一. 主旨：

為本會舉辦 110 新竹縣主委盃馬術錦標賽特辦攝影比賽活動，藉以激發參賽選手比賽精神並藉由影像創作的新思維並引導大家對馬術認識及愛好。

二. 攝影題材：

以 110 新竹縣主委盃馬術錦標賽內容及相關活動。

(1)時間:110 年 5 月 30 日(騎馬射箭比賽)。

比賽地點: 順翌休閒馬場(芎林鄉中坑村 10 鄰 3 號)

(2)時間:110 年 6 月 6 日(馬場馬術、障礙超越)。

比賽地點:尼普頓馬術創藝園區(竹北市東興路一段 769 巷 66-1 號)

三. 參加資格：

所有愛好攝影人士

四. 報名時間：

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晚上 24 點 00 分秒截止收件。

五. 作品規範：

(1)本次參賽作品不限定使用任何廠牌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須為 JPG 檔格式，直橫拍攝不拘。

(2)參賽者可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大會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3)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4)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六. 報名方式：

(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新竹縣馬術委員會 MAIL 信箱 (hcafea@gmail.com)。

(2)參賽作品僅接受個人報名。每一組作品一份報名表及同意書(附件-請附電子檔)，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主辦單

位有權不予評審。

(3) 投件傳照片檔名一律用題名例如馬上英姿.jpg，與同意書作品名稱要相同。

七. 評選辦法：

將於 110 年 7 月中旬邀請學術與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創意、創新、構思、攝影技巧、圖像品質為主要評審標準，評選出優秀作品。在 110 年縣長盃中頒獎。

八. 獎項：

【金牌】1 名 獎金 2000 元+獎品(馬會 polo 衫+遮陽帽)+獎狀

【銀牌】1 名 獎金 1000 元+獎品(馬會 polo 衫+遮陽帽)+獎狀

【銅牌】2 名 獎金 500 元+獎品(馬會 polo 衫+遮陽帽)+獎狀

【優選】10 名 獎品(馬會 polo 衫+遮陽帽)+獎狀

【入選】15 名 獎狀

九. 得獎通知：

將於 110 年 9 月初公佈得獎名單通知得獎者。未於期限內收到正確的檔案時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

附件：

110 年新竹縣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作品編號			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介紹			
作品著作授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涉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依著作權法有重製、編輯、改作，公開發表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用之權利，不另計酬。			
3. 投件傳照片檔名一律用題名例如馬上英姿.jpg，與同意書作品名稱要相同。			
4. 本次採無紙化投件，投比賽件代表同意以上 3 點，不得有議。			